

英王府东边停车场何时开放?

迎江区政府:计划国庆节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 8月13日,许女士反映:购买的新能源车从2021年到现在一直在维修,希望4S店更换电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经迎江区市场监管人员已与同华4S店售后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告知反映人车辆的电池问题。据该店负责人介绍,已与汽车生产厂家取得联系,将在厂家派人来4S店的时间提前一天告知反映人,其可将车送至4S店由厂家按照三包规定处理电池并按照规定支付维修期间代步费。上述情况同华4S店售后已告知反映人。

● 8月15日,盛先生反映:特来电充电桩2022年12月充了188元,说每月送20元电,送一年,可是5月就给了15元电,6月就没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经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反映人电话联系了解到,反映人称其通过手机在安庆特来电充值188元,显示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3日每月赠送20元电。因其现在在外地,具体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进一步了解中。

● 8月15日,张先生反映:周末吾悦广场有人强制推销,无法退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经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电话联系该公司,该公司负责人称其本人以及公司工作人员目前均不在安庆,公司内无潘姓销售人员,且该公司以批发为主,暂无零售行为。反映人遇到的销售人员是其他公司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相关情况告知反映人,其表示理解。

● 8月16日,罗女士反映:去年入网送的手表尚有余额,但显示停机了。

中国广电安庆公司回复:线下经核对用户信息后,立即通过系统

寻找问题。确定了反映人停机状态是因为所办手机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实名认证被管理停机。工作人员立刻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告知相关情况,以及需要线下实名认证的处理办法,其表示会自行携带身份证来营业厅办理二次实名认证。

● 8月16日,刘先生反映:其是杨桥镇居民,在上海打工,前年在上海住院治疗,药费单去年送到螺山村,一直没报销。

宜秀区政府回复:关于药费报销问题。经核实,上海的医院在长三角一体化范围内,根据医保相关规定,在备案后可以异地就医直报一站式结算。经工作人员在医保平台查询“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就诊查询表(个人就诊台账)”,核实反映人在异地就医后一直是按照规定进行报销。如其有使用不在医保报销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品,根据规定该项费用需由其本人自费支付。

● 8月16日,吴先生咨询:去市立医院看慢性病门诊,为什么有105元检查费报销不了?

市医保局回复:反映人为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已获得门诊“高血压伴并发症、脑卒中、恶性肿瘤门诊治疗、ANCA相关血管炎”四种慢性病待遇资格。于2023年8月14日在安庆市立医院门诊就诊,总金额为222.7元,其中范围内金额117.7元,自费金额105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自费金额涉及的“单项补体测定、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三种诊疗项目均不在参保人享受的四种慢性病报销范围内。医保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在医保系统里查询并核对了反映人的慢性病报销信息,确认该笔费用报销无误。

医保局工作人员已将医保报销政策向反映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和说明,其表示理解。

● 8月16日,徐女士反映:其父亲是电器开关厂的职工,本应今年4月退休,但因单位欠缴三年养老保险,无法办理退休手续。现单位已倒闭,向经开区劳动代理申请补缴,一直没音信。

市人社局回复:经核实,反映人父亲自1999年1月至2023年4月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已经缴费24年3个月,现要求补缴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的养老保险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应参保未参保的职工,可以由原用人单位申请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国有、集体企业因改制破产等导致原单位不存在或名存实亡的,可由承接原单位职工管理职能的相关单位提出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申请补缴时应提供相应年度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原始材料。2023年8月16日上午,市人社局工作人员已联系告知反映人,因电器开关厂属于开发区,其可以按程序向位于尤林社居委三楼的开发区改制办申请相关事宜。

● 8月17日,徐先生咨询:英王府东边停车场何时对外开放,另外反映附近窨井盖松动,产生噪音扰民。

迎江区政府回复:由于前期该广场设计为文化休闲广场,未考虑行车荷载,建成后居民陆续在广场无序停车,导致地面及部分景观破坏较严重。考虑周边居民实际停车及英王府管理需要,目前该广场已进行封闭管理,计划将地面重新处理,满足停车使用要求,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该广场计划国庆节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关于窨井盖松动产生噪音扰民的问题,迎江区政府正在和反映人确定具体位置,待明确具体位置后将进行相应修复处理。

驾驶电动车逆行

撞倒外卖小哥后逃逸

男子因多个违法事实被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郑生发)男子夜晚驾驶二轮电动车逆向行驶,撞倒外卖小哥后逃逸。怀宁交警紧追不舍,两天后成功将肇事者王某明查获。

近日,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西侧非机动车道,一辆加装雨棚的二轮电动车逆向行驶至怀宁中学附近路段时,将对向驾驶二轮电动车的外卖小哥撞倒后逃逸。接警后,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经查,事故造成外卖小哥何某受伤,电动车受损。

办案民警通过调阅监控视频发现,事发前,一辆红色加装雨棚的二轮电动车逆向行驶,经过事发路段,但车牌号不清。事发后,该车从独秀大道西侧非机动车道横穿独秀大道进入对面的东侧非机动车道,因龙山路正在修路,交通信号灯路口监控停用,该车随后去向不明。

办案民警连续两天对现场周边住宅小区、商铺监控视频进行调阅,最终在龙山路口不远的废品回收站的监控视频中发现了该车的踪迹,民警立即决定围绕现场扩大摸排走访。终于走访至某小区时,发现疑似肇事车辆,经对车身痕迹勘验,确定为肇事车辆。车主称,该车暂寄存于朋友王某处。经民警进一步核实,王某最终承认了其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日前,王某明在协商赔付外卖小哥医疗费1000元的同时,还因为交通肇事逃逸、非法加装雨棚和逆向行驶,被公安交警部门处以600元罚款。

厉行勤俭节约
拒绝餐饮浪费

